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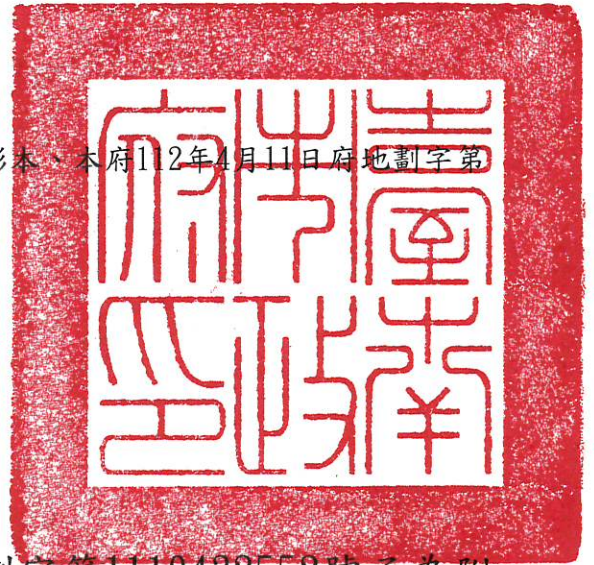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257644A號

附件：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影本、本府112年4月11日府地劃字第1120257644B號函影本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為附
附款之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之行政處分。

依據：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及第123條第2款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
- 二、依據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PDF電子檔）、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因重劃會係由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請本府核准成立，爰本府以112年4月11日府地劃字第1120257644B號函廢止前開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後，即回復為前開籌備會成立之狀態，請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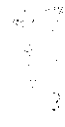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戴志安
電話：06-2991111#77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ihan01@mail.tainan.gov.tw

70845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672巷2號

受文者：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2576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影本、重劃會112年2月2日安北（一）自劃字第11202025號函影本

主旨：廢止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為附附款之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行政處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辦理，兼復重劃會112年2月2日安北（一）自劃字第11202025號函。
- 二、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經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修正日期：民國108年4月9日）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為附附款之核准成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內容及附款如下：
 - （一）籌備會於105年5月15日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民事判決意旨，該次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仍係為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事務，其性質上仍屬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9條第8款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對照

現行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亦已完成重劃會成立大會應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等事項，本府核本案重劃會成立大會存在，爰本府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附款：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惟相關法令規定至今已歷經數次修正發布，爰前開資料部分內容未符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文到6個月內依據本府隨函檢附之應調整內容調整前開資料，並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資料後，依據同辦法第17條規定，會議紀錄應送請本府備查。

(三)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如未於上開期限內履行附款義務，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得依職權廢止本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行政處分，並依同法第125條規定，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三、查重劃會112年2月2日安北（一）自劃字第11202025號函檢送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因未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關於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等規定，本府不予備查。

四、另查本府111年8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函於111年8月4日由重劃會指派人員親簽領取，因重劃會於文到6個月內（112年2月4日）未能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調整後之資料，並依據同辦法第17條規定，會議紀錄送請本府備查。爰本府依前開附款內容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規定，廢止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

五、因重劃會係由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請本府核准成立，爰廢止前開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後，即回復為前開籌備會成立之狀態，請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本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 (二)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 (三)籌備會未於文到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本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卷之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戴志安
電話：06-2991111#77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ihan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432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1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21號函影本、臺南市安北(一)自辦重劃區籌備會105年5月20日檢送臺南市政府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資料之應調整內容

主旨：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本府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修正日期：民國108年4月9日)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為附款之核准成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及本府110年4月26日府地劃字第1100196654號函辦理，兼復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105年5月20日安北(一)自籌字第1050005080號函及111年6月2日安北(一)自籌字第11106110號函。
- 二、籌備會於100年11月24日經本府核定成立，於101年8月16日經本府同意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於102年9月12日經本府核定重劃計畫書，籌備會依據101年2月4日修正發布之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於102年12月27日檢送重劃會章程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惟該第一次會員大會之6項議案，其同意選票土地面積未達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獎勵重劃辦

法規定，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籌備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之6項議案均不成立，並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上訴，於105年3月16日判決確定，本府於105年4月20日不予核定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之相關資料。

三、籌備會於105年5月15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後，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即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105年度訴字第876號確認會員大會決議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本府爰以106年3月6日府地劃字第1060184329號書函函復籌備會有關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暫不予核定，將視司法裁判確定之結果及相關法令再行研議後續核定事宜。前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起之民事訴訟於106年6月30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6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提起之上訴於107年2月2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字第184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其再提起之上訴於109年3月25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故前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及該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事務，經法院判決並無違法或逾越職權，洵堪認定。

四、依據前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民事判決意旨，籌備會於105年5月15日再度召開會員大會，重新審議六項決議議案，各案表決結果均為通過，且籌備會於105年5月15日召開之會員大會，雖於開會通知上記載該次為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然該次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仍係為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事務，核其性質上仍屬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9條第8款之「第一次會員大會」。

五、旨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108年1月10日及109年3月26日

向本府申請解散籌備會及提供有關籌備會之行政資訊，因本府未准其申請內容，該土地所有權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訴願經駁回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行政訴訟，籌備會亦以110年1月15日安北（一）自籌字第1100001103號函向本府申請暫停行政審查成立重劃會事宜，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地劃字第1100196654號函復籌備會，將視司法裁判確定之結果，再行審查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之相關資料，前開行政訴訟於111年1月27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19號裁定上訴駁回，司法裁判確定。

六、籌備會於105年5月15日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民事判決意旨，該次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仍係為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事務，其性質上仍屬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9條第8款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對照現行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亦已完成重劃會成立大會應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等事項，惟查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之重劃會章程草案、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因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歷經數次修正發布，爰有部分內容未符本府受理時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七、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21號函復本府有關本案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法令適用疑義1案之說明內容，本案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及實務執行問題，內政部請本府依據相關判決及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妥處。依據前開函示內容，本案本府對籌備會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會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爰本府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得為附款，以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方式，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

八、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內容及附款如下：

- (一)籌備會於105年5月15日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民事判決意旨，該次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仍係為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及其他事務，其性質上仍屬行為時獎勵重劃辦法第9條第8款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對照現行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亦已完成重劃會成立大會應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等事項，本府核本案重劃會成立大會存在，爰本府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附款：籌備會於105年5月20日檢送相關資料請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惟相關法令規定至今已歷經數次修正發布，爰前開資料部分內容未符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文到6個月內依據本府隨函檢附之應調整內容調整前開資料，並依據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資料後，依據同辦法第17條規定，會議紀錄應送請本府備查。
- (三)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如未於上開期限內履行附款義務，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依職權廢止本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行政處分，並依同法第125條規定，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九、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第129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理事長許朝凱、理事鍾嘉村、理事黃麗珠、理事鍾育霖、理事鄭秀英、理事孫國城、理事黃順筆、理事唐榮吉、理事謝順發、監事吳右華、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秘書室、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